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19 号) ..... (2)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4〕12 号) ..... (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13 号) ..... (8)

### 【部门文件】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8 号) ..... (19)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9 号) ..... (23)

###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 2010 年至 2012 年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2 号) ..... (2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鲁政办发〔2014〕19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突出政府立法重点，为改革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抓好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等方面急需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项目。要坚持立改废并举，及时清理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要求和过时的法规、规章，根据清理结果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发挥立法在改革进程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要坚持科学立法，遵循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着力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

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要加强立法调研，全面掌握第一手材料，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体现中央和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简化行政审批，规范行政管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防止和避免固化、强化应当逐步改革的行政权力。要坚持民主立法，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时，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都要通过山东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其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涉及改善民生、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特别重要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还要通过全省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三、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立法协调工作

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要始终站在全局的高度，从维护全省整体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避免和克服

部门利益倾向。要加强省法制办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重要的立法项目由省法制办直接组织起草，并尝试开展委托第三方起草工作。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要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时，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在收到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5 日内返回起草部门；逾期不返回的，视为同意。起草部门要对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充分采纳合理的意见；对有争议的意见，要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力争达成共识；经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在报送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省法制办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反复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省政府决定。

#### 四、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按要求完成起草任务

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各起草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于立法工作计划规定的审议时间之前 3 个月完成起草并报送审查；不能按计划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对条件成熟时争取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积极推动，适时提出；对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也要抓紧开展研究起草工作。起草部门要努力提高送审稿的质量，报送送审稿时，要附具详细的说明材料，重点说明立法的必要性，起草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协调情况，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及其采纳情况等。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法制办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省法制办要不断完善立法审查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起草部门工作情况，保证立法工作计划的严格执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需要对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31 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 2014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省政府 2014 年立法重点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 2014 年中心工作，着力抓好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等方面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项目。在完成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

确保质量，使政府立法更好地服务于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据此，对省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一、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立法项目 (9 件)

(一)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

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二)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提请审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省法制办起草)。

(三)为了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省卫生计生委起草)。

(四)为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优化投资结构,推动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请审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草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起草)。

(五)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提请审议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省老龄办起草)。

(六)为了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气象监测、预报水平,提请审议山东省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条例草案(省气象局起草)。

(七)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八)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请审议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省林业厅起草)。

(九)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省侨办起草)。

## 二、条件成熟时争取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33件)

(一)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12件)

山东省林权登记与流转管理条例(省林业厅起草),山东省节能监察条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起草),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修订)(省国土资源厅起草),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山东省价格条例(省物价局起草),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省商务厅起草),山东省金融业发展促进条例(省金融办起草),山东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山东省抗旱条例(省水利厅起草),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省畜牧兽医局起草),山东省邮政条例(修订)(省邮政局起草),山东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省工商局起草)。

(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16件)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办法(省安全厅起草),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正)(省司法厅起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省人防办起草),山东省信息安全保护条例(省公安厅起草),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省民政厅起草),山东省控制吸烟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省质监局起草),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修订)(省民委起草),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条例(省地震局起草),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省体育局起草),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省文化厅起草),山东省公共交通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修订)(省民政厅起草),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省科技厅起草),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修订)(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修订)(省教育厅起草)。

(三) 保护资源环境,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4 件)

山东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起草),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东营市政府起草),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山东省水生生物养护管理条例(省海洋与渔业厅起草)。

(四) 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需要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1 件)

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修订)(省法制办起草)。

三、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32 件)

山东省发展规划条例(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山东省政府投资条例(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山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起草), 山东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起草),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省教育厅起草), 山东省禁毒条例(省公安厅起草), 山东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民政厅起草),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修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山东省农村土地整治条例(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省水利厅起草), 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省农业厅起草),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省农业厅起草), 山东省扶贫开发条例(省农业厅起草), 山东省农业

植物检疫条例(省农业厅起草), 山东省林业种子苗木管理条例(修订)(省林业厅起草), 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订)(省文化厅起草), 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修订)(省环保厅起草),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省环保厅起草), 山东省电视管理暂行条例(修订)(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起草),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省统计局起草), 山东省公益广告管理条例(省工商局起草), 山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省工商局起草), 山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省工商局起草), 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省安监局起草), 山东省旅游条例(修订)(省旅游局起草), 山东省民间融资监督管理条例(省金融办起草), 山东省曲阜孔庙孔林孔府保护管理条例(省文物局起草)。

### 省政府规章

#### 一、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4 件)

(一) 为了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保障住房困难居民基本住房需要, 制定山东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二)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制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安监局起草)。

(三) 为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维护公众身体健康, 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制定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农业厅起草)。

(四) 为了加强体育竞赛管理, 保障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制定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省体育局起草)。

(五) 为了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公共安全, 制定山东省高层建筑消

防安全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起草)。

(六) 为了加强土地调控和国有土地资产运营管理, 规范土地市场运行,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 修订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七) 为了有效地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保护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自主创新,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修订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办法 (省科技厅起草)。

(八) 为了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 预防、控制和扑灭规定动物疫病,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保护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修订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省畜牧兽医局起草)。

(九) 为了规范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 保障住房困难居民的基本住房权益, 制定山东省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办法 (省物价局起草)。

(十)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制定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省民政厅起草)。

(十一) 为了加强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保障省级机关办公用房需求, 提高办公用房使用效益, 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制定山东省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省机关事务局起草)。

(十二) 为了推进依法行政, 提高行政效能, 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防止行政过错行为发生, 制定山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省监察厅起草)。

(十三) 为了加强邮政市场安全管理工作, 促进邮政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制定山东省寄递市场安全管理办法 (省邮政管理局起草)。

(十四)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程序, 提高立法质量,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省法制办起草)。

## 二、条件成熟时争取完成的立法项目 (28 件)

(一) 全面深化改革, 完善市场监管制度,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制定、修订的省政府规章项目。(10 件)

山东省济南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济南市政府起草), 山东省土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 (修订) (省科技厅起草),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修订) (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山东省海岸带管理办法 (省海洋与渔业厅起草), 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起草), 山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省物价局起草), 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 (省煤炭工业局起草)。

(二) 创新社会治理,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保障和改善民生,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制定、修订的省政府规章项目。(11 件)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省安监局起草), 山东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 (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省人防办起草), 山东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起草), 山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省打私办起草), 山东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省公安厅起草), 山东省档案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省档案局起草), 山东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省林业厅起草), 山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省海洋与渔业厅起草),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修订) (省民政厅起草), 山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 (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三) 保护资源环境,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制定的省政府规章项目。(5 件)

山东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办法 (省林业

厅起草), 山东省黄河口生态旅游区管理办法 (东营市政府起草),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省林业厅起草), 山东省小清河保护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起草),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治理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四) 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需要制定的省政府规章项目。(2 件)

山东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省法制办起草), 山东省审计结论落实办法 (省审计厅起草)。

三、抓紧调查研究、起草的立法项目 (25 件)

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促进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修订) (省民政厅起草),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 (修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 (修订) (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山东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起草), 山东省肥料管理办法 (省农业厅起草), 山东省现代渔业园区管理办法 (省海洋与渔业厅起草), 山东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办法 (省林业厅起草), 山东省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 (省林业厅起草), 山东省艺术品市场管理办法 (省文化厅起草), 山东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管理办法 (省环保厅起草), 山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省国资委起草), 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国资委起草), 山东省城镇和乡村居民经营旅游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起草), 山东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 (省畜牧兽医局起草), 山东省官方兽医管理办法 (省畜牧兽医局起草), 山东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省残联起草)。

此外, 未列入计划的项目, 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的, 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2014 年 4 月 4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名单的通知

### 济政字〔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要求, 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 激励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 不断提高我市产

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水平, 根据《济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济政发〔2011〕10 号)有关规定, 经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各县(市)区政府推荐、材料审核、社会满意度测评、专家现场评审、评审委员

会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市政府研究确定，授予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传光“2013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授予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和山东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富君、济南泉中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强 2 名个人“2013 年度济南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努力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

借鉴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切实把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放在中心位置，坚持创新驱动，以质取胜，努力提高我市质量整体水平，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作出积极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08〕19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8 日

#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 则	2.1 组织体系
1.1 编制目的	2.2 职责分工
1.2 编制依据	3 预防和预警
1.3 事件分级	3.1 信息监控
1.4 适用范围	3.2 预防工作
1.5 工作原则	3.3 预警及措施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3.4 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 4.3 信息报告
- 4.4 先期处置
- 4.5 现场应急处置
- 4.6 环境应急监测
-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8 安全防护
- 4.9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人力资源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应急资源管理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管理
- 7.2 监督检查机制
- 7.3 责任追究

## 8 附 则

- 8.1 本预案用语释义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保障我市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号）、《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3〕8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

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Ⅰ、Ⅱ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

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

###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 (街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我市突发环境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强化预防预警，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严格落

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各有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经分析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报环保部门，积极发挥本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5 科技支撑，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应急有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依法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机制，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市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市环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气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济南供电公司和各县 (市) 区政府 (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为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

### 2.2 职责分工

2.2.1 市应急指挥机构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2.2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专家和救援队伍建设;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2.2.3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保局:**负责牵头组建监测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组织演练;督促指导环境风险源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全天候突发环境事件举报受理工作;开展现场污染状况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市应急指挥机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后续处置工作,将污染危害减小到最轻程度。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建安全保卫与抢险救援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 110 接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现场群众紧急疏散工作;实施现场泄漏污染物洗消和危险装置抢险救援;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处置、控制事态、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等工作;按照市应急指挥机构命令,实施受灾地区交通管制或戒严。

**市监察局:**负责调查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县(市)区

政府实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支付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建交通运输组;组织公路等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相关机具设备支持。

**市水利局:**负责牵头组建水利安全组;协同环保部门制定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河流域污染应急处置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环保部门通报情况;当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并接到环保部门监测结果或市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指令后,立即关闭水源地,启动备用饮用水源,保障饮用水基本供应和用水安全。

**市农业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市林业局:**负责对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事件实施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卫生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护预案并实施演练;开展现场和灾区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运送伤员并组织医院实施抢救。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牵头组建工程抢险与设施保障组;对市政设施实施抢险、恢复和维护;做好压力管道设施引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定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建气象信息组;制定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气象监测、预报应急

预案；实施受污染区域气象信息监测与预报，为事件调查与评估提供气象参数。

济南黄河水务局：负责牵头组建黄河用水安全组；做好黄河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及时提供水情等相关资料。

济南警备区：负责牵头组建部队民兵组；做好驻军和民兵动员工作；制定参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实施演练；加强核生化专业处置队伍建设；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组织部队与民兵参与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

武警济南市支队：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保卫、应急抢险和救援等工作。

济南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县（市）区政府：负责成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地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当本地区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市应急指挥机构实施应急处置时，应组织本级有关力量支持配合；完成市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4 应急专家组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组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市应急指挥机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2.5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组成，必要时请济南警备区、武警部队等参与，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控

**3.1.1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

射环境监测数据实施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

**3.1.2 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 预警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3.2 预防工作

**3.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当落实环境安全防控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加强监管，有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2.2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并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 严把源头关口，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估的审查；

(4) 协调落实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

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

###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情况。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市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3.2 预警状态。**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

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7)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8)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予妥善安置；

(9)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10)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 3.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

提供技术支持。

**3.4.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3.4.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3.4.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其应急响应划分为：

(1) 特别重大 (Ⅰ级) 和重大 (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市政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较大 (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 一般 (Ⅳ级)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由事件发生地县 (市) 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机构可派员赴现场指导，或安排救援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处置。

### 4.2 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4.2.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立即向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拨打相关电话报警。接到报警后，接警单位要认真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污染及伤亡损失等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后，及时报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4.2.2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确认，**由首先接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现场报告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属于本级响应等级的，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根据应急需要，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经评估属于下一级响应等级的，立即交由下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经评估超出本级响应等级或无法确定响应等级的，在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立即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 (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 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市或县 (市) 区环保部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 (Ⅰ级) 或重大 (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环保部门或事发地县 (市) 区政府应立即 (最迟不得超过 1.5 小时) 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应在 2 小时内向省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

初步认定为较大 (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 (市) 区政府应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报告，市政府应在 3 小时内向省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报告。

初步认定为一般 (Ⅳ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或事发地县 (市) 区环保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按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或事发地县 (市) 区政府应当按照重大 (Ⅱ级) 或者特别重大 (Ⅰ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 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3.2 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得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亡、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4.3.3 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或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接到通报的市或县（市）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4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费用。

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负责提供事发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为实施或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 4.5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做好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监控工作；

(5) 协调实施现场警戒和区域交通管制，并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事发地单位和公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时间及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6 环境应急监测

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并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气象、水文、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监测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 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 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 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 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 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由市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对外统一发布相关信息。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相关信息加大核实、审查、管理力度, 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 4.8 安全防护

4.8.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 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配备专业防护装备, 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

4.8.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 告知群众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 确定群众疏散方式, 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3) 在事发地安全地带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9 应急终止

4.9.1 应急终止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威

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终止。

#### 4.9.2 应急终止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作出应急终止决定, 并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终止后, 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 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1) 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分析查找原因, 防止发生类似问题, 并评估经济损失;

(2)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于应急终止后按规定上报;

(3)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工作。

(4)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 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或省环保部门会同市政府进行调查评估;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或市环保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成调查组, 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 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 5.3 善后处置

市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 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 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

作计划,认真做好受害人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要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财政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保障应急工作有效开展。

####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

####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环境举报电话作用,确保信息畅通,处置及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4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大中型化工等企业消防、防化应急分队组织建设和业务培训,形成由市、县(市)区和相关企业应急队伍组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网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确保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实施抢救、排险、消

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5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现场处置先进技术和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6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在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等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和紧急避难场所,统一安排相关运输、通信、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储备。强化储备物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发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明白卡”,提高公众预防和自救能力。

6.7.2 市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7.3 市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环保部门

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常态管理，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效能。

### 7.1 预案管理

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并由市环保部门负责修订预案。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 7.2 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与执行、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等情况，应自上而下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同时，健全环境应急装备、经费管理使用等审计监督制度。

### 7.3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8 附 则

### 8.1 本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事件。一般是由于事故或意外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JNCR-2014-0120002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4月15日

## 济南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保障工伤职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以下称协议医疗机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合理使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协议医疗机构、经办机构。

**第三条** 工伤保险医疗遵循“及时救治、因伤施治、定点医疗、病种结算”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工伤保险医疗监督管理工作。

市经办机构负责与协议医疗机构签订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服务协议，并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县（市）区经办机构协助市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医疗服务管理工作，

并配合市经办机构做好同级协议医疗机构的管理考核工作。

协议医疗机构负责工伤职工的医疗诊治、康复评价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配合做好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和医疗费用结算。

### 第二章 协议医疗机构管理

**第五条**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工伤康复和职业病诊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愿意承担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基础设施、医疗设备、人员、技术、产品等相关资料。

符合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第六条** 市经办机构应当与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称协议医疗机构）签订医

疗服务协议书。协议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工伤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工伤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工伤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医疗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认真履行医疗服务协议,按照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下称“三个目录”)的规定实施医疗服务,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第八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制度,指定职能科室、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 and 用人单位保持沟通,共同做好工伤医疗服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书写病历和处方,并为工伤职工出具诊断证明。

**第十条** 实行一日清单制度。协议医疗机构对工伤职工每日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应及时打印发放,接受工伤职工(近亲属)的监督。

**第十一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工伤康复工作,对正在进行治疗的工伤人员及时诊断伤情,并初步提出康复评估意见。

协议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的康复意见及时为工伤职工办理出院手续,以便工伤职工及时转入本市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

### 第三章 工伤职工就医管理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实行协议医疗就医制度。职工在统筹地区内发生工伤后,应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伤情危急时可送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抢救,伤情稳定后及时转入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职工在统筹地区外发生工伤的,应当向

市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伤情稳定后转回本市协议医疗机构治疗。

**第十三条** 职工受伤首次就医时,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协议医疗机构职工受伤的原因。协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工伤医疗管理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

**第十四条** 工伤医疗实行工伤职工签字制度。协议医疗机构对工伤职工进行治疗时,医疗费用超出工伤保险“三个目录”范围的,应当由工伤职工本人(近亲属)签字认可。协议医疗机构未经工伤职工本人(近亲属)同意并签字,擅自使用超出“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核实工伤职工的身份,杜绝冒名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严禁挂床住院、虚报套取医疗费用、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瞒报医疗事故等违规现象。

**第十六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掌握入院和出院标准,不得将不符合住院标准的职工收治入院,不得为不符合出院标准的职工办理出院手续。

协议医疗机构为工伤职工出院带药量按照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职工认定工伤后,确需门诊继续治疗的,应当向协议医疗机构表明身份。工伤职工门诊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到经办机构审核报销,并逐步实现网上结算。

**第十八条** 协议医疗机构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推诿或无故将工伤职工转入其他医疗机构。

协议医疗机构确因技术、设备条件所限诊治有困难的,经本市三级甲等定点医疗机构专家会诊,确认需要转异地就医的,医院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应填写《济南市工伤保险异地转诊转院备案表》,报市经办机构备案后方可转出。接诊医院的诊疗水平必须高于转出医院诊疗水平。

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因公外出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可就近就医,伤情稳定后应当

及时转入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报材料申请工伤认定,同时到市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应选择当地一家基本医疗定点机构作为本人工伤医疗机构,并填写《济南市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报备案表》,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并签署意见后,报本人所在单位。用人单位根据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签署意见后在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持相关材料到所属经办机构办理费用的审核。

#### 第四章 工伤医疗费用审核和结算

**第二十条** 工伤医疗费用实行专项管理,工伤医疗待遇实行网上结算。

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全市工伤保险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完整、准确、及时地录入工伤职工的诊断、住院医疗用药等市经办机构所需求的基础信息。

**第二十一条** 工伤医疗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一) 对门(急)诊、急诊留院观察和住院医疗费用以医疗项目为主要方式结算;

(二) 对部分单病种按定额付费的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未认定为工伤前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执行;认定为工伤后,前期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按月从工伤保险基金退还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在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三个目录”的住院治疗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垫付管理,本院门诊治疗的医疗费用和住院费用合并计算;属个人负担

的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与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结算。

**第二十三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当实行月报表制度。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伤职工出院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等情况报市经办机构,信息数据按信息管理要求实时传递。

**第二十四条** 职工在非协议医疗机构抢救及在外地治疗工伤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垫付,认定工伤后,应携带工伤认定结论、门诊和住院病历、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报销凭证等有关资料到所属经办机构审核结算。转诊的应携带转诊备案表。

**第二十五条** 职工因第三人侵权受到伤害的,经工伤认定后,在报销医疗费用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票据。

**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转外就医的,医疗费用由所在单位预先垫付。市经办机构对医疗期限长、医疗费用数额较大的,可按规定分阶段报销。

**第二十七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或者疾病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确需治疗的,所发生的工伤医疗费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对旧伤复发或者疾病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发生争议的,由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

**第二十八条** 职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被诊断为职业病时的入院时间作为工伤医疗待遇支付时间。

**第二十九条** 下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 用人单位未按《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

(二) 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就近急救的除外),以及经急救治疗伤情稳定后未及时转往协议医疗机构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药品目录》及基本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规定范围外的费用；

(四) 治疗非工伤疾病的费用；

(五) 不合理检查、治疗和用药的费用；

(六) 工伤认定后，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方式结算的工伤医疗费用；

(七) 不符合入院条件和标准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出院条件未办理出院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挂名住院收治病人所发生的费用；

(八)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所收取的费用；

(九) 因医疗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

(十) 不能提供医疗费用原始票据的；

(十一) 工伤职工在住院期间，发生的院外诊治、取药等费用；

(十二) 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从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之月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伤医疗待遇。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新发生工伤的医疗费由用人单位承担。按规定补缴工伤保险费后，从补缴的次月起，其新发生的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欠缴前正在住院治疗的工伤职工，在协议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工伤医疗费，仍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超过缴费期限新招用职工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的，职工在招用当月发生工伤，其应享受的工伤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职工在境外发生工伤事故，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治疗工伤所发生的门诊或者住院医疗费用，分别按本市上年度工伤职工人均门诊或者住院医疗费用标准支付，在标准内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据实支付，超出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回国后需要继续治疗的，应按规定到本市协议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就医，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十二条** 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进入社区管理的工伤人员（含职业病、旧伤复发伤残军人），在门诊或者住院期间个人垫支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工伤职工（近亲属）持有关材料到所属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定期对经办机构、协议医疗机构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设立工伤保险投诉电话，接受工伤职工的投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经办机构应加强医疗监管，定期对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协议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查处协议医疗机构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工伤医疗费用的审核，建立工伤保险医学专家审核制度，健全日常稽查、考核机制，实现对工伤医疗费用网络信息平台的监控。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应自觉遵守工伤保险政策规定，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工伤身份证明，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伪造工伤职工身份就诊，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二) 通过伪造、涂改、损坏病历、处方、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等手段，骗取与本人工伤不符、与工伤保险管理规定不符的医疗待遇；

(三) 变卖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服务项目，套取工伤保险基金；

(四) 其他违反工伤保险管理规定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服务并承担

相应责任。因下列行为发生的费用，由协议医疗机构承担：

(一) 将非参加工伤保险职工的医疗等费用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 未经工伤职工或其家属同意，使用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检查和治疗项目；

(三) 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的医疗费用；

(四) 分解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或者违规自定标准收费；

(五) 将不符合住院条件的工伤职工收入住院治疗或者达到出院指征未办理出院手续的；

(六) 违规挂床住院，或与工伤职工串通，骗取工伤保险基金；

(七) 将不符合规定的医疗收费项目进行变通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

**第三十八条** 协议医疗机构认为工伤职

工符合出院条件，并已通知工伤职工而拒不出院，所发生的费用由其本人承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实行定额结算的病种或医疗项目，由市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驻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商河县、济阳县的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市经办机构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并定期检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工伤职工在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发生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201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JNCR-2014-0120003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康复管理 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6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康复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15 日

# 济南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康复管理和服务行为,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我市工伤康复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康复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伤康复包括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医疗康复是指利用各种临床诊疗和康复治疗的手段,改善和提高工伤职工的身体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康复是指在医疗康复的基础上,通过对工伤职工的就业能力评估、职业技巧训练、就业辅导和职业环境改良,尽可能恢复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和就业能力。

**第三条** 我市工伤康复工作坚持“医疗与康复并重、先康复治疗后再鉴定补偿”的原则。工伤职工的康复需求应当与我市的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康复对象适用本办法。

患职业病、旧伤复发的伤残军人以及已经办理了老工伤登记的退休工伤人员旧伤复发,需要康复医疗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工伤康复事业发展规划,评估确定工伤康复机构,对工伤康复费用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工伤康复医学专家组,确认康复对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与工伤康复机

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并对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工伤康复机构负责对康复对象进行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负责康复对象在康复期间的管理。

用人单位协助做好康复对象的康复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康复对象的确认及管理

**第六条** 康复对象是指因工伤(含职业病)致残或造成身体功能障碍,具有康复价值,需要进行康复活动的工伤职工。

**第七条** 康复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未满,但伤病情相对稳定,具有康复价值,需早期介入康复治疗的;

(二) 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为伤残程度较重的工伤职工,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三) 其他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情形的。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可以采取早期介入的办法,对正在进行治疗的工伤人员进行伤情了解,提出康复评估意见并经康复对象或其直系亲属同意代其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医疗机构提出的康复评估意见,对正在治疗的工伤职工提出康复对象确认意见,预防工伤职工发生残疾或减轻残疾程度。

康复对象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结论及时转入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训练。医疗机构应当给予配合,及时为其办理转院手续。

**第九条** 首诊经治医生建议康复对象进行康复的,用人单位、康复对象或其直系亲属可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第十条** 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济南市职工工伤康复确认表》一式四份(见附件);

(二)工伤认定书或者老工伤登记表;

(三)近期有效医疗资料;

(四)患职业病的,还应当提供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属早期介入情形的,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或工伤康复机构的康复评估意见;

(七)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工伤康复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康复医学专家组的评审结论作出康复对象确认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职工对首次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结论之日起 30 日内,再申请一次确认。

自确认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申请人认为伤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康复的,可以申请复查确认。

康复对象确认过程中,康复医学专家组认为需要做医学检查的,职工应当积极配合。被确认为康复对象的,医学检查费用在康复费用中列支。

**第十二条** 经确认需要进行工伤康复的,申请人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康复意见及相关的医疗资料到工伤康复机构办理入院手续。

**第十三条** 康复对象在康复期间,需要变更工伤康复机构的,应当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康复对象在 1 年内,只能变更一次工伤康复机构。

**第十四条** 康复对象在康复期间,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处理。康复对象认为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应当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经鉴定确认与工伤有关的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第十五条** 工伤康复期限:短期 1-3 个月,中期 4-6 个月,长期不超过 1 年。具体期限由工伤康复机构在康复的过程中,根据康复对象伤病情况在康复方案中确定。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再进行康复对象确认。

### 第三章 工伤康复机构的确定及管理

**第十七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具备进行工伤康复的基本设施、场所、人才、技术等条件,愿意提供工伤康复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康复机构标准。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定点协议医疗机构的申请,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伤康复评估专家进行评估,确定工伤康复机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工伤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

义务。协议内容包括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康复费用结算办法以及康复费用审核与控制等。

**第二十条** 工伤康复机构接收康复对象后,应当制定详细的康复计划和康复方案,康复计划包括:康复期限、康复项目、项目开展次数、康复费用预算和预期康复效果等。

**第二十一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自接收康复对象后15日内,将康复计划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建立康复评价制度。首期评价的时间一般自接收康复对象后15日内进行。第二期评价一般安排在康复期的中段进行。第三期评价一般安排在康复期满结束前15日内进行。三期评价的意见,应当自评价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康复服务规范和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工伤康复医疗费用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为康复对象建立康复档案。康复档案内容包括:康复计划、康复方案、康复实施人、经康复对象(或其亲属)签字的康复具体项目执行单、康复过程中的评价报告等。

**第二十五条** 工伤康复机构应当制定康复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管理秩序。对违反管理制度的康复对象进行教育疏导,对拒不服从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每年对工伤康复机构进行考评,有重大违规现象,经查证属实的,终止服务协议。

#### 第四章 康复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伤康复医学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康复医学专家,应当具备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二十七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建不同科别的工伤康复医学专家组,每个专家组有3-5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提供固定的会诊场所,合理安排专家组的会诊时间。

**第二十九条** 工伤康复医学专家组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和康复对象的申请、医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提出康复对象的确认或变更工伤康复机构的意见。

#### 第五章 工伤康复待遇和费用结算

**第三十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济南市职工工伤康复确认表》相关内容以及协议履行情况,与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费用结算。

**第三十一条** 康复对象在工伤康复期间,下列费用不得在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

- (一) 生活用品费用;
- (二) 非因工伤病及其合并症、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 超出工伤康复规定标准发生的费用;
- (四)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 (五) 超出工伤康复规定项目范围而增加的医疗、康复费;
- (六) 未经康复对象(或其亲属)签字的康复项目治疗单所涉及的费用;
- (七) 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康复对象在康复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伤保险基金停止支付其相关待遇：

(一) 康复对象工伤康复期满或结束后拒不出院而发生的费用；

(二) 康复对象不服从工伤康复机构的管理，严重影响康复工作开展，经查证属实的；

(三) 其他需要停止支付待遇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康复对象在停工留薪期内进行工伤康复的，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康复的，按规定享受工伤康复待遇。

**第三十四条** 对门诊康复结算逐步实行记账管理办法，在未实现门诊康复网络结算前，暂时按原办法执行。

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进入社区管理的工伤人员（含职业病、旧伤复发伤残军人）被确认需要康复的，在门诊或住院期间个人垫支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费用，本人或其直

系亲属可持有关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工伤职工应当就近康复医疗。有特殊情况需要到市区内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须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伤残军人旧伤复发被确认为工伤，需要医疗康复的，可以优先安排，优先治疗。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济南市职工工伤康复确认表（略）

(201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 2010 年至 2012 年市级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绩效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 审计结果公告〔2014〕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2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 2010 年至 2012 年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至 2012 年，我市共安排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394 个，预算资金 1239808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税收、城建综合配套费和土地出让收益等非税收入以及上级拨入项目专款。项目范围覆盖农林水利、交通运输、

工业、教育、卫生、科学、文化、城市建设、经贸流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行业。2010 年至 2012 年，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共支出 953019 万元。投资额最大的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 493944 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三年来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抢抓“十艺节”的历史机遇，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城

市面貌焕然一新。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一大批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改善了城市环境，为市民居住、出行、生活提供了方便；二是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城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三是校舍安全工程有序开展，师生教学条件极大改善；四是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我市部分公租房建设项目及部分园林绿化项目的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建设项目。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财政局已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在下年度编制投资预算计划时，进一步细化项目及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审核批复后，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及预算执行。

(二) 千佛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建设项目存在先安排资金后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三) 市市政公用局 15 个项目及市公租房项目资金未按实际进度拨款，大量资金沉淀在建设单位。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市政公用局积极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时优质完成，并根据新的资金管理办法，按工程进度及时拨款，防止资金沉淀。市财政局根据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建议，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拨付资金，防止资金结余过多问题的发生。

(四) 财政投资评审计划覆盖面过低，部分重大或重要项目未列入评审范围，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有待提升。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财政局提出了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的意见，出台了《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明确了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原则、程序、内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法律责任等事项，以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职能，有效控制财政投资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水平。

(五) 三年间市市政公用局实施并竣工的 8 个建设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市政公用局成立了工程项目结算与财务决算领导小组，制定了清理工程项目长期挂账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工程竣工时序逐一清理和解决。近期，市市政公用局已完成了自 2004 年以来 7 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

(六) 长清区气象局观测站和济南市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2 个建设项目分别超概算 567.74 万元和 1200 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以上两个单位在审计调查期间积极整改，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和 5 月 3 日，办理了概算调整批复手续。

(七) 槐荫区、天桥区园林绿化管理局无资质承揽工程。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将对所属各区园林部门使用市级资金的绿化建设提升及苗木采购等项目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杜绝无资质承揽绿化施工的行为。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